桃園市觸法少年案件陪同詢(訊)問服務需求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 ）時間:_____

一、預計詢(訊)問時間	日期： 年 月 日( ) 時間：_____ (請至少預留 1 小時行政作業時間)	**需求單位** **職稱姓名** **連絡電話**	_____ _____ _____

二、申請資料

(一)觸法事由：_____ □現行犯□非現行犯

(二)需求時段：

□上班時段：8 至 17 時 □非上班時段：假日 8 至 23 時及平日夜間 17 至 23 時

(三)□是□否 取得家長同意由其它適當之人(老師或社工)陪同詢(訊)問。

三、少年基本資料

(一)姓名		(二)身分證字號		(三)性別	□男 □女
(四)出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(五)身分別	□新住民□原住民□身心障礙□中低(低)收入戶□無		
(六)聯絡電話	手機：_____；家電：_____				
(七)戶籍住址		(八)現居地址			
(九)就學情形	□在學，校名_____ (含中離生-休學未滿 1 年) □無學籍				

(十)親屬無法陪同事由	家屬姓名	關係	電話	無法出席事由

備註

1. **依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: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指少年之親屬、家長、家屬、師長、雇主等，具有長期性或繼續性，且於少年法院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處理少年事件時，得保護少年之人；其他適當之人：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，得依事務性質，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。**
2. 陪同詢(訊)問時段：每日 8 時起至 23 時止。
3. 申請方式：平日 8 至 20 時傳真 03-3013454；假日及夜間 20 至 22 時填線上表單網址: https://pse.is/6u7t23
4. 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03-3472011、0933-322376(公務機)。

<<以上為申請單為填寫>>

(一)出勤人員

1. 陪同詢(訊)問時間：

年 月 日( ) 時 分到達

至 年 月 日( ) 時 分結束。

2. 出勤單位：□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□其它_____
3. 本次服務紀錄：

輪值人員		出勤人員		承辦人	